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股票代碼7763)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3路14號

電　　話：(04)23502588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 ~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 49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鍾文清

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27 號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崇舜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舜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舜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pwc 資誠

崇舜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崇舜集團營業收入來自於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始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歸屬於財務報表之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崇舜集團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266,711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28,116仟元。

崇舜集團主要經營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

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貨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

pwc 資誠

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舜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5,538	37	$ 295,019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3,703	3	39,8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1,435	7	104,60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378	-	3,836	-
130X	存貨	六(三)	238,595	16	273,277	22
1410	預付款項		8,104	1	10,4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0,753	64	727,010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372,614	25	373,84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12,335	8	109,963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1,824	1	7,7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6,201	2	39,78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2,974	36	531,388	42
1XXX	**資產總計**		$ 1,483,727	100	$ 1,258,398	100

（續次頁）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5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2,655	-	6,363	1
2150	應付票據		21,599	2	29,907	2
2170	應付帳款		69,572	5	39,03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75,789	5	57,19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11	2	34,68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5,981	-	5,6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607	14	222,811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8,872	2	15,79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四)	64,419	4	65,99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291	6	81,786	6
2XXX	**負債總計**		292,898	20	304,597	24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143	40	572,131	46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31,343	9	50,343	4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945	4	43,35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705	25	281,628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693	2	6,34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90,829	80	953,801	76
3XXX	**權益總計**		1,190,829	80	953,801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3,727	100	$ 1,258,39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011,248	100	$ 911,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640,419)	(64)	(610,252)	(67)
5900	營業毛利		370,829	36	301,516	33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9,047)	(4)	(39,646)	(4)
6200	管理費用		(77,396)	(8)	(64,6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48)	(3)	(35,92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9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591)	(15)	(141,112)	(15)
6900	營業利益		218,238	21	160,40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34	-	1,8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1,245	1	10,8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987)	-	2,301	-
7050	財務成本		(322)	-	(1,4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70	1	13,471	1
7900	**稅前淨利**		230,108	22	173,87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51,459)	(5)	(38,453)	(4)
8200	**本期淨利**		$ 178,649	17	$ 135,422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88)	-	$ 6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78	-	(1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0)	-	5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45	3	(14,96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345	3	(14,9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035	3	($ 14,43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684	20	$ 120,984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2		$ 2.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 521,640	$ 44,474	$ 25,599	$ 257,331	$ 21,308	$ 870,352
本期淨利		-	-	-	135,422	-	135,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22	(14,960)	(14,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944	(14,960)	120,98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52	(17,752)	-	-
股票股利	六(十)	41,731	-	-	(41,731)	-	-
現金股利		-	-	-	(52,164)	-	(52,164)
現金增資	六(十)	8,760	5,869	-	-	-	14,62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72,131	$ 50,343	$ 43,351	$ 281,628	$ 6,348	$ 953,801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		$ 572,131	$ 50,343	$ 43,351	$ 281,628	$ 6,348	$ 953,801
本期淨利		-	-	-	178,649	-	178,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0)	28,345	28,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8,339	28,345	206,68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94	(13,594)	-	-
股票股利	六(十)	10,012	-	-	(10,012)	-	-
現金股利		-	-	-	(68,656)	-	(68,656)
現金增資	六(十)	18,000	81,000	-	-	-	99,0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0,143	$ 131,343	$ 56,945	$ 367,705	$ 34,693	$ 1,190,8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0,108	$ 173,8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50,697	49,66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五)(十六)	2,946	2,855
攤銷費用	六(十六)	3,265	3,1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9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2	25
利息費用		322	1,491
利息收入		(3,934)	(1,822)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四)	(5,515)	(7,24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206	(4,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88)	7,975
應收帳款淨額		3,364	(5,181)
存貨淨額		42,896	42,859
其他應收款		667	(286)
預付款項		2,679	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29)	(4,566)
應付票據		(8,308)	(1,545)
應付帳款		29,499	(12,728)
其他應付款		18,755	14,505
其他流動負債		75	(296)
確定福利負債		26	(1,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3,223	258,942
收取之利息		3,854	1,822
支付之利息		(338)	(1,531)
支付所得稅		(52,843)	(42,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896	216,3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40,117)	(30,2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	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4)	4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75	(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09)	(30,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	40,000	207,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	(90,000)	(247,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	(16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68,656)	(52,164)
現金增資	六(十)	99,000	14,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17)	(77,535)
匯率變動數		5,849	(4,2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0,519	104,2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019	190,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538	$ 295,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文清　　經理人：林育鋒　　會計主管：姚程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6年6月在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113年9月正式掛牌興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特用化學品及其中間體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買賣業	100	100	-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崇舜貿易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買賣業	100	100	-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2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二)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

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七)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化學材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依據歷史經驗估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3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銷售合約中含有預收客戶貨款之條款，此合約負債於該產品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二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年度未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及原物料價格波動，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38,59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5	$ 16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89,200	294,852
定期存款	66,033	-
	$ 555,538	$ 295,019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3,703	$ 39,800
減：備抵呆帳	-	-
	$ 43,703	$ 39,800
應收帳款	$ 103,114	$ 106,288
減：備抵呆帳	(1,679)	(1,679)
	$ 101,435	$ 104,609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43,703	$ 86,951	$ 39,800	$ 101,986
0-30天	-	13,145	-	2,158
31-60天	-	1,764	-	11
61-90天	-	-	-	182
91天以上	-	1,254	-	1,951
	$ 43,703	$ 103,114	$ 39,800	$ 106,28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2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150,110仟元。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3,703仟元及39,800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1,435仟元及104,609仟元。

4.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屬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他方，惟若承兌人(承兌銀行)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仍負有清償義務，故尚未予以除列。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背書轉讓，且尚未到期之未除列應收票據分別為24,993仟元及11,166仟元。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9,523	($ 20,271)	$ 109,252
在製品	2,588	(212)	2,376
製成品	131,203	(7,341)	123,862
商品	3,397	(292)	3,105
合計	$ 266,711	($ 28,116)	$ 238,595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4,312	($ 12,307)	$ 152,005
在製品	1,363	(212)	1,151
製成品	124,268	(7,556)	116,712
商品	3,745	(336)	3,409
合計	$ 293,688	($ 20,411)	$ 273,277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32,747	$ 602,65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705	7,705
存貨盤盈	(33)	(109)
	$ 640,419	$ 610,252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以下空白）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9,869	$ 11,537	$ -	$ -	$ -	$ 31,406
房屋及建築	310,222	16,820	-	-	10,092	337,134
機器設備	235,354	5,819	(2,686)	8,561	7,813	254,861
運輸設備	5,116	2,377	(350)	-	134	7,277
辦公設備	4,097	104	(31)	-	46	4,216
其他設備	72,985	1,869	(526)	1,617	2,337	78,28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3,156	-	-	(12,533)	391	1,014
	660,799	$ 38,526	($ 3,593)	($ 2,355)	$ 20,813	714,1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93,961)	($ 15,406)	$ -	$ -	($ 2,976)	($ 112,343)
機器設備	(141,059)	(22,675)	2,161	-	(4,651)	(166,224)
運輸設備	(3,817)	(633)	333	-	(98)	(4,215)
辦公設備	(2,700)	(383)	28	-	(39)	(3,094)
其他設備	(45,414)	(11,600)	432	2,355	(1,473)	(55,700)
	(286,951)	($ 50,697)	$ 2,954	$ 2,355	($ 9,237)	(341,576)
	$ 373,848					$ 372,614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9,869	$ -	$ -	$ -	$ -	$ 19,869
房屋及建築	310,614	-	-	5,075	(5,467)	310,222
機器設備	231,976	4,611	-	2,951	(4,184)	235,354
運輸設備	5,389	-	(204)	-	(69)	5,116
辦公設備	3,766	539	(183)	-	(25)	4,097
其他設備	70,317	4,189	(275)	-	(1,246)	72,98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307	20,107	-	(11,046)	(212)	13,156
	646,238	$ 29,446	($ 662)	($ 3,020)	($ 11,203)	660,7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80,354)	($ 15,132)	$ -	$ -	$ 1,525	($ 93,961)
機器設備	(122,339)	(21,110)	-	-	2,390	(141,059)
運輸設備	(3,536)	(481)	147	-	53	(3,817)
辦公設備	(2,565)	(312)	156	-	21	(2,700)
其他設備	(33,733)	(12,632)	220	-	731	(45,414)
	(242,527)	($ 49,667)	$ 523	$ -	$ 4,720	(286,951)
	$ 403,711					$ 373,848

1.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未有利息資本化。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110,838	$ 2,895	$ 109,963	$ 2,855
房屋	1,497	51	-	-
	$ 112,335	$ 2,946	$ 109,963	$ 2,855

4.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541仟元及0仟元。

5.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59	1,855
	$ 1,168	$ 1,855

6.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29仟元及1,855仟元。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款	$ 32,993	$ 32,993
存出保證金	83	1,358
預付設備款	377	195
其他	2,748	5,236
	$ 36,201	$ 39,782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工業局發函核准承購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一區四期產業用地，款項依公告現值波動計算，並分二期20%及80%繳納。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期款已繳納32,993仟元，第二期款預計點交土地日起30日前繳納，並於民國114年12月開始興工。

(七)短期借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37,000
銀行擔保借款	13,000
	$ 50,000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1.90%~2.10%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質押提供銀行借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098	$ 14,778
應付退休金	14,021	9,968
應付安全費用	10,489	4,225
應付保險費	9,128	6,47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4,555	1,860
應付設備款	1,201	2,762
其他應付款-其他	18,297	17,125
合計	$ 75,789	$ 57,196

(九)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275	$ 13,4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97)	(13,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78	$ 164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3,419	($ 13,255)	$ 164
當期服務成本	145	-	145
利息費用(收入)	158	(157)	1
	13,722	(13,412)	3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65)	(1,16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0)	-	(350)
經驗調整	1,903	-	1,903
	1,553	(1,165)	388
提撥退休基金	-	(120)	(120)
12月31日	$ 15,275	($ 14,697)	$ 578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3,631	($ 11,690)	$ 1,941
當期服務成本	166	-	166
利息費用(收入)	167	(144)	23
	13,964	(11,834)	2,1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8)	(10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	-	50
經驗調整	(595)	-	(595)
	(545)	(108)	(653)
提撥退休基金	-	(1,313)	(1,313)
12月31日	$ 13,419	($ 13,255)	$ 164

(3)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

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3)	$ 218	$ 216	($ 212)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7)	$ 253	$ 250	($ 2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1仟元。

(6)截至113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612
1-2年	445
2-5年	2,708
5年以上	10,989
	$ 16,754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

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14%~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93仟元及7,926仟元。

(十)股本

1.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權5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00,143仟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3年	112年
1月1日	57,213	52,164
股票股利	1,001	4,173
現金增資	1,800	876
12月31日	60,014	57,213

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41,731仟元，計發行新股4,173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訂民國112年7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76仟股，每股發行價格16.7元，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收足股款，並訂民國112年10月18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3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10,012仟元，計發行新股1,001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訂民國113年5月12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5.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55元，本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收足股款，並訂民國113年7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112年	
	發行溢價	其他	發行溢價	其他
1月1日	$ 5,869	$ 44,474	$ -	$ 44,474
現金增資	81,000	-	5,869	-
12月31日	$ 86,869	$ 44,474	$ 5,869	$ 44,474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3日及112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3,594		$ 17,752	
股票股利	10,012	$ 0.18	41,731	$ 0.80
現金股利	68,656	1.20	52,164	1.00
	$ 92,262		$ 111,647	

4.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17,834	
現金股利	120,029	$ 2.00
	$ 137,863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114年3月25日止，尚待股東會決議。

5.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六)。

(十三)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3年度				
	國內營運部門			國外營運部門	
	亞洲	歐洲	其他	亞洲	合計
合約收入	$ 684,057	$ 59,143	$ 9,327	$ 258,721	$1,011,248

	112年度				
	國內營運部門			國外營運部門	
	亞洲	歐洲	其他	亞洲	合計
合約收入	$ 598,447	$ 74,421	$ 3,737	$ 235,163	$ 911,768

2.合約負債-流動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2,409	$ 6,363	$ 10,929
-數量折扣	246	-	-
	$ 2,655	$ 6,363	$ 10,929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5,861	$ 10,347

(十四)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8,491	$ 9,020
其他收入	2,754	1,819
	$ 11,245	$ 10,839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濰坊濱海經濟發展區簽訂政府補助合約，分兩期補貼基礎設施建設款 112,843 仟元認列遞延收入(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依土地使用權年限 50 年逐年認列收入。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補助收入分別為 5,515 仟元及 7,243 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5,401	$ 5,358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2,694	65,829
	$ 68,095	$ 71,187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790)	$ 2,5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2)	(25)
什項支出	(805)	(203)
	($ 2,987)	$ 2,301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含員工酬勞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1,234	$ 92,955
勞健保費用	10,942	7,683
退休金費用	8,139	8,115
董(監)事酬金	2,085	140
其他用人費用	7,501	6,486
	$ 129,901	$ 115,379
折舊費用	$ 53,643	$ 52,975
攤銷費用	$ 3,265	$ 3,152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

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帳列估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2,540	$ 1,720
董(監)事酬勞	2,015	140
	$ 4,555	$ 1,860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以 1.14%及 0.91%、1%及 0.08%估列。

(2)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3)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496	$ 32,8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4	3,2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95)	8
當期所得稅總額	42,075	36,15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384	2,294
所得稅費用	$ 51,459	$ 38,45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8)	$ 131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265	$ 41,59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71	9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67)	(292)
投資海外子公司收益為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數	(5,833)	(2,5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95)	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4	3,29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292)	(3,37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	-
其他	245	(275)
所得稅費用	$ 51,459	$ 38,453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福利費	$ 3,553	$ 499	$ -	$ 125	$ 4,17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24	1,052	-	104	4,2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20	-	-	1,220
退休金未實現提撥數	370	19	-	-	389
備抵呆帳超限	93	22	-	-	115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69	-	-	69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21	(21)	-	-	-
其他	634	913	-	27	1,574
小計	$ 7,795	$ 3,773	$ -	$ 256	$ 11,8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4,915)	($ 13,610)	$ -	$ -	($ 28,52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51)	-	78	-	(27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74)	-	-	(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527)	527	-	-	-
小計	($ 15,793)	(13,157)	78	-	($ 28,872)
合計		($ 9,384)	$ 78	$ 256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福利費	$ 2,618	$ 998	$ -	($ 63)	$ 3,55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21	1,253	-	(50)	3,124
退休金未實現提撥數	608	(238)	-	-	37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313	(292)	-	-	21
備抵呆帳超限	-	93	-	-	93
其他	161	482	-	(9)	634
小計	$ 5,621	$ 2,296	$ -	($ 122)	$ 7,7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8,872)	($ 6,043)	$ -	$ -	($ 14,9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80)	1,453	-	-	(52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20)	-	(131)	-	(351)
小計	($ 11,072)	(4,590)	(131)	-	($ 15,793)
合計		($ 2,294)	($ 131)	($ 122)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78,309 仟元及 149,147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民國 110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8,649	59,038	$ 3.03
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78,649	59,0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61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8,649	59,099	$ 3.02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5,422	57,455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5,422	57,4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103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5,422	57,558	$ 2.35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數，業已依民國113年5月12日及112年7月24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526	$ 29,4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92	3,5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01)	(2,792)
本期支付現金	$ 40,117	$ 30,250

(二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50,000	$ -	$ -	$ 5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161)	68,656	18,49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41	(68,656)	(67,115)
匯率變動影響	-	7	-	7
113年12月31日	$ -	$ 1,387	$ -	$ 1,387

	112年		
	短期借款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90,000	$ -	$ 9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	(52,164)	(92,16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2,164	52,164
112年12月31日	$ 50,000	$ -	$ 5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時慶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海寧崇舜化工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新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鍾文清	本公司董事長
鍾格珮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鍾雅蓁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註：海寧崇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註銷。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736	$ 15,294
退職後福利	397	327
總計	$ 18,133	$ 15,6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9,869	$ 19,869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115	7,431	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3	1,358	租賃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 27,067	$ 28,658	

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已將所有擔保之短期借款償還完畢，惟考量未來尚有借款之需求，故保留借款額度因此尚未將擔保品予以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為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各項工程已簽訂合約但尚未支付之款項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 177,996	$ 185,041
尚未支付款項	$ 145,003	$ 142,078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發函核准承購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一區崙海段之土地，款項依公告現值波動計算，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相同，均致力降低負債佔資產比率至合理的風險水準。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92,898	$ 304,597
資產總額	$ 1,483,727	$ 1,258,398
負債資產比率	20%	24%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5,538	$ 295,019
應收票據淨額	43,703	39,800
應收帳款淨額	101,435	104,609
其他應收款	3,378	3,83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3	1,358
	$ 704,137	$ 444,622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50,000
應付票據	21,599	29,907
應付帳款	69,572	39,038
其他應付款	75,789	57,196
	$ 166,960	$ 176,14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387	$ -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前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歐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歐元及日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702	32.78	$ 121,340	1%	$ 1,213	$ -
歐元：新台幣	1,083	34.15	36,986	1%	370	-
日幣：新台幣	865,082	0.21	181,710	1%	1,817	-
美金：人民幣	7,358	7.19	241,211	1%	2,41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257	32.78	$ 237,900	1%	$ 2,379	$ -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510	30.71	$ 107,785	1%	$ 1,078	$ -
日幣：新台幣	593,657	0.22	129,120	1%	1,291	-
美金：人民幣	5,974	7.09	183,457	1%	1,83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536	30.71	$ 170,005	1%	$ 1,700	$ -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790仟元及利益2,529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仟元及400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C.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個月，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2%~0.03%	$ 130,654	$ 396
0-30天	0.24%~0.42%	13,145	29
31-60天	2.03%~2.84%	1,764	-
61-90天	10.08%~10.76%	-	-
91天以上	100.00%	1,254	1,254
		$ 146,817	$ 1,679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2%	$ 141,786	$ 20
0-30天	0.25%~0.32%	2,158	-
31-60天	1.73%~3.64%	11	-
61-90天	6.25%~8.74%	182	-
91天以上	100.00%	1,951	1,659
		$ 146,088	$ 1,679

E.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679	$ 769
減損損失提列	-	910
12月31日	$ 1,679	$ 1,679

(3)流動性風險

A.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是由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門予以彙總及調度。本集團財務部門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需要。

B.本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408,000仟元及476,580仟元。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21,599	-	-	21,599
應付帳款	69,572	-	-	69,572
其他應付款	75,789	-	-	75,78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0,614	$ -	$ -	50,614
應付票據	29,907	-	-	29,907
應付帳款	39,038	-	-	39,038
其他應付款	57,196	-	-	57,19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分)：無此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地區別分為國外營運部門及國內營運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類。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國內營運部門	國外營運部門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752,527	$ 258,721	$ 1,011,248
內部客戶收入	-	662,314	662,314
收入合計	$ 752,527	$ 921,035	$ 1,673,562
部門稅前損益	$ 120,480	$ 109,628	$ 230,108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3,530	$ 404	$ 3,934
利息費用	$ 313	$ 9	$ 322
折舊及攤銷	$ 2,660	$ 54,248	$ 56,908
所得稅費用	$ 39,036	$ 12,423	$ 51,459

	112年度		
	國內營運部門	國外營運部門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676,605	$ 235,163	$ 911,768
內部客戶收入	-	588,584	588,584
收入合計	$ 676,605	$ 823,747	$ 1,500,352
部門稅前損益	$ 126,986	$ 46,889	$ 173,875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1,684	$ 138	$ 1,822
利息費用	$ 1,491	$ -	$ 1,491
折舊及攤銷	$ 2,698	$ 53,429	$ 56,127
所得稅費用	$ 34,731	$ 3,722	$ 38,453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673,562	$ 1,500,352
消除部門間收入	(662,314)	(588,584)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1,011,248	$ 911,768

2.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一致，無須調節。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48,391	$ 92,379	$ 260,633	$ 65,743
中國大陸	257,328	428,688	231,994	456,492
其他	505,529	-	419,141	-
合計	$ 1,011,248	$ 521,067	$ 911,768	$ 522,235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甲客戶	$ 403,899	$ 302,711

（以下空白）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1）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彰濱工業區崙尾西一區崙海段	111/10/27	$ 177,996	$ 32,993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註2	營業使用	註3

註1：係為合約簽訂日。

註2：係為合約總價款，以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公告土地價格為基準計價(合約總價款依土地開發完成後之公告土地價格調整)。

註3：第一期款20%，截至113年12月31日已支付$32,993仟元，第二期款繳款期間將於預計點交土地日之30日前通知繳款。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427,166	66.70%	提單日期後178天收款	註1	註1	$ 234,039	256.70%	註2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崇舜貿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33,356	23.08%	月結10天收款	註1	註1	37,703	25.98%	註2

註1：本集團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差異。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34,039	2.12	$ -	-	$ 67,555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截至民國114年2月28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427,166	提單日期後178天付款	42.24%
0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4,039	提單日期後178天付款	15.77%
1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崇舜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		233,356	月結10天收款	23.08%
1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崇舜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37,703	月結10天收款	2.5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註5：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製造及買賣	$ 521,349	註1	$ 516,982	$ -	$ -	$ 516,982	$ 97,205	100%	97,205	$ 934,987	$ -	註4
嘉興崇舜貿易有限公司	化學材料買賣	8,956	註2	-			-	5,115	100%	5,115	16,070	-	註4

註1：向第三地區公司購買取得。

註2：係由山東崇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轉投資成立。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依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5：實收資本額業已依民國113年12月31日台幣對人民幣匯率4.48：1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6)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 516,982	$ 599,382	$ 714,497

註6：依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7：核准金額為美金18,285仟元，與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幣數相同。惟核准投資金額係依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台幣兌美金之匯率32.78:1換算，故造成兩者金額不一致。